**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學生實習契約書**

漢寶德紀念館 (以下簡稱甲方)為接受

 (以下簡稱乙方)學生實習，雙方訂定契約如下：

一、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學生實習及見習之申請(應註明擬前往之甲方所屬單位名稱)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甲方實習，並於學生實習前檢送學生名單(格式如附件1)。

三、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，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，如有違反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其改善。

四、實習相關內容：

(一) 本次實習名額共　　人。

(二)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　　　年制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。

(三)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。

(四) 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每週實習數 小時，每日 小時。

五、學生請假，按照乙方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實習成績由甲方與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考評之，但僅由甲方指導者，由甲方考評之。

七、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與甲方共同合作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，雙方均為著作人，共有該著作所有權利。

八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，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九、學生如有申請使用資料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填寫保密切結書(附件2)，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，應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，並由乙方負連帶責任。

十、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。

十一、學生實習期間，由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保險，甲方將為學生辦理意外險，因未遵守甲方之指揮或指導所致之傷害，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本契約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十三、本契約ㄧ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

名 稱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名 稱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